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3执恢28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。
住所地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联想大厦一
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523376C。

负责人：吉兴和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坦明，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文，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世先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与
被执行人杨世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
(2020)深国仲裁 1718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
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
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20)粤03执5600号。在该次
执行中，因当事人之间协商执行和解，本院依法终结该次执
行程序。现因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未达成和解，申请执行
人于2021年2月20日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
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2660628.40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1
年2月22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在前次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世

先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二路龙都花园1栋508的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4000568723），系本案抵押房产。经查，上述房产的首封法院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03执恢80号【查封文号（2018）粤03执1521号】。本院向该院发送《商请移送执行函》后，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强制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杨世先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二路龙都花园1栋508的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4000568723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（审判长） 马莹莹

执行员（审判员） 肖伟光

执 行 员 赵 征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建林